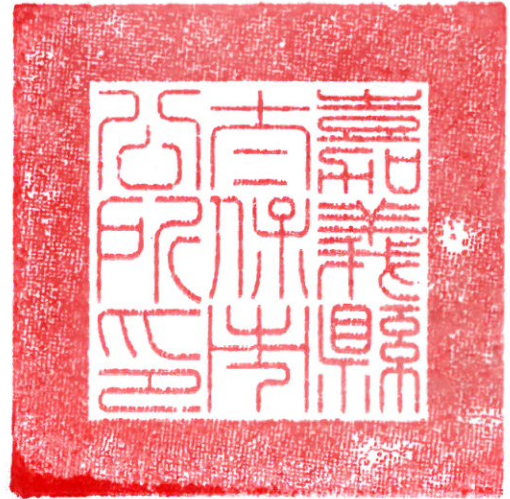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090016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209、217及218號(土地標示：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605、466及茄苳脚段春珠小段1312、1313、1399、1397等6地號)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約通知案，因出租人張清景之合法繼承人張建蘭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式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出租人張清景之合法繼承人張建蘭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式送達。
- 三、前開函件現留置於本所民政文化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旨揭出租人(合法繼承人)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20日內向本所提出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辦法第2條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市長黃榮利